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翁委員柏宗、彭委員心儀、陳委員憶寧、江委員幽芬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蕭處長祈宏、石主任博仁、張主任一民

伍、確認第 7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3G 頻譜再釋出規劃暨相關監理報告」及「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報告」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行動電話（2G）及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將分別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交通部刻正研議並初步規劃釋出之頻段。為接續 2G 系統滿足民眾對行動通信服務之需求，及考量 3G 目前仍為我國行動語音使用之主流技術，對於頻譜收回再釋出除須就釋照作業及競價設計予以思考外，並須納入民眾行動電話之語音服務延續、不中斷之平順移轉機制。
- 二、本會爰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及 7 月 4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小組會議，並就「行動寬頻業務第 3 波釋照規劃」、「服務契約簡易轉換機制」、「2G 或 3G 機線設備合作設置」等議題進行討論，另於同年 5 月 27 日辦理「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及執行措施」公開說明會，會後刻正研擬相關業務終止之行動方案。綜合規劃處及平臺事業管理處分別就前揭議題提出規劃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4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3 條第 1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之效期將於 105 年 8 月 14 日屆滿，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屆期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所送資料初步形式審查後，召開由學者專家所組成「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及請申請者補正相關資料完竣，並將審查結果及總評意見彌封，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依「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之審查建議，核准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三案：「龍華影劇」、「寰宇 HD 綜合台」及「WAKUWAKU JAPAN」等 3 頻道申設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64 條

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 HD 綜合台」頻道及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華影劇」頻道，其執照之效期將於 105 年 8 月間屆滿，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另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經營「WAKUWAKU JAPAN」頻道。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並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同意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建議：

一、許可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 HD 綜合台」頻道及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華影劇」頻道換發執照。

二、許可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WAKUWAKU JAPAN」頻道。

三、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預告後辦理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50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通訊科技推陳出新，物聯網應用崛起，國際間相關通訊技術標準相繼提出，無線短距離通訊相關應用亦愈趨成熟，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必需品。基礎設施事務處爰參考國際技術標準，配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頻譜之規劃，並邀集低功率射頻電機測試實驗室、驗證機構、本會相關單位等召開多次會議，研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69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三、該處業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彙整各界意見研析並提出後續辦

理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五案：「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其修正內容，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擬旨揭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697 次及第 7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法規擬適用對象之意見徵詢及法規預告等事宜。
- 三、該處依前揭決議，召開會議徵詢系統業者、產業協會及地方政府等之意見，綜整蒐集後提出處理建議。

決議：

- 一、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並俟預告程序結束，針對外界意見逐一回應後，續行審議。
- 二、依行政程序法立法之精神，預告程序尚未結束，所有法規潛在適用者及一般國民皆得循法定程序發表意見，而行政機關必須依程序回應，經採納其意見者並相應修正調整，在此之前不宜概括授權內部單位自行判定有無實質修正意見，而逕循行政流程片面定案而使其對外生效。本會前此有違前揭意旨之決定，爾後將不再沿用。

第六案：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草案辦理預告及公開說明會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業於本(105)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7 條第 3 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擬議旨揭草案，經本會第 697 次及第 6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意見徵詢及草案預告事宜。

三、該處業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彙整意見研析並提出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七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採購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高公局中工處)為其電力系統維護作業與麟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麟福公司)簽訂採購契約，其中所採用之 GSM 防盜警報器，麟福公司未依法申請審驗即逕予裝設後由高公局中工處驗收通過，涉違反電信法相關規定裁處案，經本會第 540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逕提第 69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北區監理處依委員會議意見釐清相關疑義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三、該處爰邀集高公局中工處及本會相關業管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及釐清相關事項，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

- 一、麟福科技有限公司未經許可設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違反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依電信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
- 二、現行電信法自第 39 條至第 50 條之各項電信設備、終端設備、電臺、管制射頻器材及相應之各類技術規範與行為管制等規定，係沿襲戒嚴時期全面管控頻率及收發信息之射頻器材及各種通信設施舊例，其規範對象包含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或一般人民等不同主體且法條內涵極為蕪雜，導致實務上動輒發生法條競合且法律效果彼此衝突之困擾，以致於人民之財產權及一般行為自由蒙受廣泛干預及限制之不確定風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8 號解釋意旨，類此法令未備時期授權政府全面事前干預而必要性不明之法律規範，允宜及早檢討修正，否則即有違憲之疑慮，正本清源之道仍須儘速通過通訊傳播匯流五法草案，自立法目的起即釐清政府干預之妥當性及必要範圍，並精準授權主管機關採取合宜之執法措施，俾充分尊重人民依憲法享有之各項自由權利並維護公共利益。

第八案：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撤回匯流五法草案、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院會決議，並即函請立法院撤回 5 月 20 日前由前行政院送請審議而尚未完成審查之 115 項法案，其中包括本會所報「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等五法草案（以下簡稱「匯流五法」草案）、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 二、法律事務處爰就各草案之研擬背景、管制革新理念、現行法制窒礙難行及重啟修法因時延宕所造成之衝擊等面向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之修正，係為配合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 New gTLDs)開放申請，且其修正內容相對單純，修法過程中亦無爭議，本次僅係配合立法院要求行政院撤回新任總統就職（本年 5 月 20 日）前所送未審結法案並重新檢討其必要性所致，應無須俟新任委員再經合議重新確認，考量頂級域名管理機構即將開始運作，為避免相關時程延宕，爰決議本法案循行政流程逕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固然係基於避免意見管道淪入少數人控制或影響等疑慮之立法目的，惟本草案制定時因特定個案爭議糾葛，導致公共輿論一時激昂，致無法充分理性討論相關議題，本會為解除當時行政院因回應輿論捉襟見肘之窘境，於短期內參照各先進國家類似法制，針對國內之問題迅速研擬對案而完成法律草案之研擬；如今時移事往，相關產業條件已有所變化，尤其在數位匯流加速進展之際，所謂廣播電視及其關聯之產業價值鏈已發生本質性變化，而政治議題亦已如滄海桑田非當時可比，爰將本草案發還綜合規劃處續行研議，並建請新任委員審酌當前國內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之趨勢，重新起草適合我國之法律。
- 三、至於匯流五法草案，依行政院林院長於本（7）月 5 日主持政

務會議之結論，係請本會檢討後儘速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考量本案所涉範疇甚廣，事關未來本會及相關部會執行各法案時之精準度俾符合其立法目的，並有助於通訊傳播監理實務之穩健發展，宜使新任委員有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然而，有鑑於匯流五法草案研擬及行政院審查階段，皆已充分諮詢並廣納產、官、學、研各界參與，多次修訂各草案條文使其周密嵌合，無論方法目的、管制措施、行為規範均體系化而相應配套，恣意抽換、刪改個別規定恐牽一髮而動全身。且我國推動匯流立法經年未果，致現行法律已與國內實務及國際趨勢嚴重脫節，爰建議行政院宜以原草案版本儘速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新任委員如認為法案有未周延或須特別調整之處，仍得於本會內部研議、行政院審查或立法院審議各階段，比照草案前此研擬過程，辦理公開意見徵詢及公聽會等程序，審慎決定之後，再行調整修正。

- 四、請法律事務處就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匯流五法草案依本會第 702 次委員會議指示，分別檢附相應之說帖送行政院及新任委員審閱。

第九案：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函示所提供之車聯網網路服務，是否屬「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所訂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公司)函請釋示其利用行動寬頻業務之網路提供用戶之車聯網服務，是否屬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所訂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前揭服務所涉議題會商法律事務處及綜合規劃處後，提出研析意見與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所申請之函示事項涉及本會通案監理原則及法規修正之重要事項，為就同類案件一致處理，以及未來針對車聯網等各類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應用型態，適切解釋法規俾相關新興應用服務得有發展機會，並讓民眾有更多選擇可能，爰就本案作成以下釋示。

- 二、勤崑公司向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統包 4G 門號轉售民眾提供聯網服務，依現行法規應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中之行動轉售服務。惟所有車聯網並非全如勤崑公司之服務型態，而現行電信法及其授權法規已無法妥適規範各類創新應用之各種變化情形，因此，本會未必皆比照勤崑公司之模式認定為第二類電信事業而要求其事先取得執照始得經營。對於不涉及路權、頻率、號碼等資源之各類通訊傳播創新應用服務，其與電信事業之網路品質、民眾依賴程度與網路穩定要求相較下仍可鑑別異同，未必均須比照第一、二類電信事業施予高密度管制，亦即，不具上述電信網路服務特色者應解除管制，俾各種技術及服務創新不斷推陳出新，讓民眾享有更多、豐富及便利之通訊傳播服務。
- 三、現行電信法及其授權之各業務管理規則係源自解嚴初期陸續推動電信自由化之時，當時仍以封閉型之公眾電信網路為主要規範對象，且各項業務自機線設施以上至語音及加值服務皆進行垂直之業務別管制，致業務別之區分成為選擇監理規範之最重要判斷準據，此垂直業別分流之監理規範於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已不符目前監理實務之需求，面對類似本案之車聯網等各類物聯網創新應用服務，即引發納入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或非電信事業等不同業別選擇之困擾，而業別選擇之差異結果亦將導致其規範適用方式全然不同，使公平競爭(level-playing field)在此種架構下幾近不可能，而此一扞格將導致兩種極端之結果，一為擴大電信事業之認定，致各創新應用服務皆承受電信法歷來龐雜而相互競合之各項監理規範適用之不便，阻礙各種技術及服務創新之發展，使得各該服務之提供者亦將因法規適用難以預測，無所措其手足，因不知如何調整營運方式而動輒干犯法令，意外遭受主管機關處罰，對於產業之發展斷傷甚大；反之，如縮小電信事業認定範圍，又將導致傳統電信管制注重電信網路可信賴及服務品質之穩定性，並由各該電信事業參與者分攤基礎網路建設各項成本之制度設計幾近崩潰，而讓極少數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承擔最沈重之管制成本，亦使各種提供與電信服務具有替代競爭甚或取代電信服務之各種創新服務不受相同之法律規範，致其義務與責任顯與電信事業迥不相侔，導致第一類電信事業淪為所謂之笨水管，其業務經營與成本回收之商業機制亦將崩壞。
- 四、爰此，本會建議行政院儘速核轉立法院審議之匯流五法，其中之電信事業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明確將電信服務與利用電信服務分流，對具有電信服務特色者適度管理，使服務品質、網路穩定及可信賴程度，維持在傳統電信管制所期望之目標，並以更變通方式開放電信事業共享頻率資源及基礎設施，更有

效提供多元化之各類服務；對於不涉此特徵者則循電子通訊傳播法開放各種創新應用更自由之發展空間，本會特別強調電信事業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並非以特定主體為管制對象而為垂直之身分別、事業別與業務別分流管理，因此，凡電信事業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型態者，亦不適用電信事業法較高管制密度之相應規範，轉而適用電子通訊傳播法之低度、一般準則性規定，亦即，電信事業如不循電信模式提供服務者亦可適用電子通訊傳播法接受一般行為規範。

五、按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係在公眾電信網路仍以語音為主要服務型態時所訂定，當時預設該等服務係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所建構實體網路提供，以批發或轉售形式，於服務層面開放競爭，藉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惟觀察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相關服務提供方式及產業價值鏈丕變，該規則亟需與時俱進，爰請業管單位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正，例如：不涉及第一類業務之批發轉售服務、不帶電信號碼之各類服務應如何規範，以及業務類別、定義、項目內容、申請許可之應送文件、服務契約內容等均須通盤檢討修正。正本清源之道，尤應及早完成匯流五法立法程序，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全球化之嚴峻挑戰，力促國家法治基礎建設迎上世界進步趨勢。

捌、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